

【中小企业声明函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西路 75 号职工食堂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西路 75 号职工食堂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